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1 樓-1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(02) 2701-1990 分機 11

傳真：(02) 2701-0799

電子信箱：mail@twpaa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專師字第 113000002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局來函檢附之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」及「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會建議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113 年 1 月 18 日智商字第 11352800041 號函及智商字第 11352800051 號函。

二、本會針對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」，本會無修正建議。

三、本會針對「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」草案，建議增加申請案自然人亦得申請隱匿住居所部分資料之規定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貴局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第 10 條，新增商標權人為自然人者，得申請隱匿註冊簿登載之住居所部分資料，惟據該草案內容，僅有在商標申請註冊後，方得申請隱匿部分地址資料，又草案中其他條文，似未見可對自然人申請中案件得申請隱匿住居所部分資料之規定。

(二)實務上，提出商標申請後數天，相關申請資料（包含申請人之

完整住居所地址)即公開於資料庫中，任何人皆可查閱，常造成自然申請人之困擾，建議增列自然人為申請人得申請隱匿住居所部分資料之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林宗宏